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期间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裁定受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依法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进一步明确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期间信威集团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决策、审议等制度规定，以确保信威集团及其债权人对信威集团所持股权价值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同时尽可能确保信威集团各子公司的正常运营所涉事项的决策不因信威集团进入破产程序而受到不利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一、 信威集团各子公司范围

信威集团直接持股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inwei (Cyprus) Telecom Co.,Ltd、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信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前述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以下合称为“子公司”）。

二、 子公司固定联络人员的确定

在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期间，信威集团和管理人与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起沟通对接机制，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信威集团直接持股子公司应当分别确定至少 1 名与信威集团和管理人沟通对

接的固定联络人员，提供其姓名、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联系方式，报管理人备案。如未在前述期限内确定的，信威集团直接持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固定联络人员。固定联络人员主要负责：

1、收集并向信威集团和管理人反馈其所在的直接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直接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协助信威集团和管理人履行子公司重大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如实回答信威集团、人民法院、管理人以及管理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关于子公司相关情况的询问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3、向信威集团及管理人提交需要由信威集团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接收和向其所在的直接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直接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转达信威集团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建议或意见；

4、做好信威集团和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和联络等工作。

固定联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的，应当在更换前及时书面通知信威集团和管理人，并提供新固定联络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固定联络人员未履行职责给信威集团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

在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期间，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固定联络人员应当在获知该等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信威集团和管理人书面汇报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管理人将就相关情况向信威集团债权人、北京一中院进行通报，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或督促信威集团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1、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生超过信威集团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3、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信威集团上年末净资产的 10%，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新增借款超过信威集团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9、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信威集团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信威集团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1、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14、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拟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拟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被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本）》《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5 年修订本）》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信威集团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

除信威集团直接控股子公司外，信威集团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发生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其股东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的，固定联络人员应当在表决前将该等事项告知管理人并在表决后 24 小时内将表决结果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将向信威集团债权人、北京一中院通报相关情况，如相关事项涉及需要信威集团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或督促信威集团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信威集团债权人会议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

在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期间，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固定联络人员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信威集团和管理人书面汇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该等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商业判断和考量，故首先由信威集团董事会在收到汇报材料后 5 日内按照已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之后，管理人将就该等事项和董事会审议情况交由信威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如董事会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议的，管理人将就该等议案所涉事项直接提交信威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信威集团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意见对相关事项做出决定。在信威集团作出决定前，子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和实施该等重大事项：

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

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重大交易事项（注：“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口径数据，为负值的，取绝对值计算，下同）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孰高）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孰高）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

（3）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孰高）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信威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孰高）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信威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孰高）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信威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净利润（孰高）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孰高）30%；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信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孰高）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孰高）的 10%；

(4) 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信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3、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单笔担保额超过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孰高）10%的担保；

(2) 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孰高）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孰高）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孰高）30% 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孰高）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7) 对信威集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信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4、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孰高）绝对值 5%以上。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前述数据。

5、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信威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最近一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孰高）50%以上的间接融资（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等形式）事项。

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等规定应当提交信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经信威集团债权人会议决策，子公司擅自决定和实施上述重大事项，信威集团将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由此给信威集团利益造成损失的，相关负责人员应当予以赔偿。

五、 信威集团董事会对其他事项的审议制度

除上述列举的重大事项外，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遇其他相关事项需子公司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由信威集团子公司按照章程规定向股东提交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此外，如按照信威集团子公司章程规定，信威集团子公司在对

其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做出决策前需获得其股东信威集团同意的，或者信威集团子公司认为有必要获得信威集团同意的，则信威集团子公司可将其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给信威集团。信威集团在收到前述议案后将交由信威集团董事会按照信威集团现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管理人将及时向信威集团债权人通报董事会审议情况。信威集团债权人如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有异议的，需要在收到董事会审议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相关意见并说明异议理由和依据，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各债权人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无异议，信威集团将据此作出相关子公司的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反馈股东意见。如有异议的债权人超过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二分之一或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所有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的，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反馈意见就前述审议事项制作议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信威集团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作出相关决定或反馈相关意见。

此外，如因董事会无法正常履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等原因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管理人将就上述事项制作议案，提交信威集团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信威集团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作出相关决定。

六、 本办法的实施和调整

本办法自向子公司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直至信威集团破产（含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程序终结。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事项的判断标准需要按照相应的“净资产”、“净利润”等数据进行计算时，如相关数据为负值的，均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

本办法与信威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议案》有差异的，以本办法为准。如相关子公司公司章程或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上述事项有更为严格规定的，按照更为严格的规定予以执行；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以信威集团已有的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因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情况发生变化，使本办法无法执行或执行成本过高而必须进行调整的，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本办法进行调整的，管理人将向债权人会议提出调整方案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本办法由管理人负责解释。